

# 110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實施要點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6625100 號函。
- 二、宗旨：為培養學生學習英語興趣，提高學生語文程度，增進英文寫作、演說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 三、參加資格：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完全中學中四至中六、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三年級修習學術學程之在學學生，每人限參加一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 國中一年級以上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
  - (二)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 四、比賽辦法：採初賽、決賽二階段進行
  - (一) 初賽：由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辦理完畢。
  - (二) 決賽：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左營高中承辦。評審人員由教育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1. 決賽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請參賽者備妥參賽證和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2. 英文作文：  
每校選拔優秀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參加決賽。
    3. 英語演講：  
全校總班級數三十班(含)以下者，選拔優勝學生代表一人參加決賽；全校總班級數三十班以上者，選拔優勝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決賽，參賽學生不限年級。各校班級數以普通科班級、綜合高中以一年級班級及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之班級總數計算。
    4. 比賽報名與上傳檔案：
      - (1)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21:00 止，至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比賽報名專區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2) 指定題演講題目將在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08:00 統一公告於比賽報名專區，指定題演講稿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08:00 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21:00 止，上傳至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比賽報名專區，逾期以棄權論。
      - (3)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指定題演講稿上傳期間確認上傳內容，上傳時間截止後即無法更改內容。
      - (4) 左營高中比賽報名專區網址：<http://speech.tyhs.kh.edu.tw/>
  - (三) 決賽項目：
    1. 英文作文：
      - (1) 比賽地點：左營高中圖書館地下閱覽室。
      - (2) 比賽時間 100 分鐘，比賽題目於比賽時當場宣布，作文用紙由左營高中提供。
      - (3) 評分標準：內容佔 30%、結構佔 20%、文法佔 20%、修辭佔 20%、標點與拼字佔 10%。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商議優勝順序。
      - (4) 參賽員嚴禁參考任何紙本書籍，或使用電子辭典、智慧型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電子器材，進入比賽場地前請將手機關機。若經發現使用上述任何書籍或裝置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 (5) 作文比賽無服裝限制，校服便服不拘。
    2. 英語演講：
      - (1) 比賽地點：左營高中圖書館四樓崇文堂。

(2) 比賽題目分指定題及看圖說故事題兩項：

- a. 指定題演講時間為 3 分鐘，題目及寫作範本請參考附件。
- b. 看圖說故事題比賽時間為 2 分鐘，題目由主辦單位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決賽時當場抽籤決定。
- c. 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登臺前不得與他人接觸。

(3) 參賽員於準備室中僅可使用紙本字典或電子辭典，唯電子辭典不可發出聲響。(不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查詢單字或任何資料，進入準備室前請將手機關機。若經發現使用智慧型手機或穿戴裝置者，將交由評審委員處置，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

(4) 指定題、看圖說故事題參賽順序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08:00-12:00 於報名網站線上抽籤，逾期未抽籤者由承辦學校代抽。

(5) 評分標準：

- a. 指定題與看圖說故事題各以 100 分為滿分，指定題佔總成績 40%，看圖說故事題佔總成績 60%。
- b. 指定題與看圖說故事題內容結構佔 30%、語言能力佔 30%、表達技巧佔 30%、儀態佔 10%。
- c. 指定題與看圖說故事題的比賽時間，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含)，依比賽項目扣該項總成績 1 分(超時秒數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
- d.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者，以看圖說故事題獲分較高者為優勝。看圖說故事題成績相同者，以時間愈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商議優勝順序。

(6) 計時方式：

演講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演講時間結束前的 30 秒時(指定題 2 分 30 秒、看圖說故事題 1 分 30 秒)舉黃牌提示，時間截止時(指定題 3 分鐘、抽選題 2 分鐘)舉紅牌同時按鈴以示結束。

(7) 為避免影響評審客觀評分，請演講比賽參賽者穿著便服上場。

## 五、獎 勵

(一) 初賽：優勝者由各校自行獎勵。

(二) 決賽：

1. 各組優勝者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與獎金，指導老師發給獎狀：

第一名 1 位，獎金 1300 元	第二名 2 位，獎金各 900 元	第三名 2 位，獎金各 700 元
第四名 3 位，獎金各 600 元	第五名 3 位，獎金各 500 元	第六名 3 位，獎金各 400 元

2. 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一人，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六、得獎學生經查其參加資格不實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七、承辦本競賽人員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給予敘獎。

八、競賽當日如遇天災或疫情，致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相關防疫事項請遵守「110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規定(附件 1)。競賽員於競賽報到時繳交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 2)。

九、本要點經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左營高中校址：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聯絡人：教學組長 陳彥誠老師  
電話：07-5827825，5822010 #112 或 111

電子郵件信箱：cu@tyhs.kh.edu.tw  
傳真：07-5882100

## 附件 1

# 110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110.11.12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參加語文競賽學生、家長、評審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賽場防疫措施及規範
  - (一) 競賽前
    1. 承辦學校競賽前 1 日檢查是否已準備量測體溫工具、備用醫療口罩、面罩及消毒酒精，動態競賽員前設置隔板，視情形清潔消毒隔板。
    2. 請各校轉知競賽員，於競賽前落實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及空氣不流通之場所，以確保自身健康狀況。
  - (二) 競賽時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量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以上)，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並應立即通知各賽場主任，協調預備人力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
    2. 競賽員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及當日量測體溫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禁止參加本比賽。
    3.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競賽員、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請自行攜帶口罩，未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競賽員演講時可暫時脫去口罩。
    4. 請競賽員隨時注意自己身體狀況，如考試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務必立刻向工作人員反應。
  - (三) 競賽結束後
    1. 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協助統一帶離試場，並迅速離開校園，不在校園逗留。
  - (四) 試場措施：
    1. 競賽前，各試場外洗手臺及水龍頭、廁所以及各試桌椅、門把進行清潔消毒。
    2. 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對角窗戶開啟 15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 三、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四、本注意事項，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及高雄市政府防疫政策彈性調整，並於英文作文、演講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 附件 2

### 110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健康狀況聲明書

※請競賽員務必於報到前先填好以下資料並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寫時耽誤報到時間，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學校：\_\_\_\_\_ 競賽員：\_\_\_\_\_

競賽員或家長手機：\_\_\_\_\_

茲證明本人參加「110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非「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且無耳溫 $\geq 38^{\circ}\text{C}$ ，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如有不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為維護所有人員健康，發燒之競賽員一律禁止參賽※**

競賽員：\_\_\_\_\_ (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